

证券代码：832777

证券简称：兰州华治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兰州华治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冯瑜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绍兴市思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江街道官河南路 489 号君泰大厦 4-405(住所申报)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原持有绍兴市思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6.67% 合伙份额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施自恩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绍兴市思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江街道官河南路 489 号君泰大厦 4-405(住所申报)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绍兴市思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7% 合伙份额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冯瑜	
股份名称	兰州华冶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18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1,500,000 股, 占比 15%	直接持股0股, 占比0%  间接持股1,500,000股, 占比15%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 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000股, 占比1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 占比0%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0股, 占比0%	直接持股0股, 占比0%  间接持股0股, 占比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 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 占比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 占比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施自恩
股份名称	兰州华冶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18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 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1,500,000 股, 占比 15%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间接持股 1,500,000 股, 占比 15%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0 股, 占比 1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 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绍兴市思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 约定甲方将其持有的绍兴思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3MA7B5AHQ5W, 以下简称“合伙企业”)66.67% 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4,586,896.00 元人民币, 实	

	<p>缴出资额 3,600,000.00 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标的份额”）由施自恩转让给冯瑜；33.33% 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2,293,104.00 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 1,800,000.00 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标的份额”由杨凯转让给张凤燕）。</p> <p>2. 双方已依原协议约定完成标的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但乙方未按原协议第 3.2 条约定支付任何转让价款；</p> <p>3. 现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解除原协议、还原工商登记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将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登记信息恢复至原协议签署前的状态，2025 年 12 月 18 日签订本协议。绍兴市思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由冯瑜变更为施自恩，冯瑜、张凤燕持有的绍兴市思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转回给施自恩、杨凯。</p>
--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减持。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冯瑜、施自恩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 协议解除

1、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原协议及与本次份额转让相关的所有

补充协议、附件、沟通记录等文件均解除，原协议项下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互不履行原协议中未完成的义务。

2、原协议解除后，双方确认无需就原协议的履行或解除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因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的责任除外)。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合伙份额转让协议、解除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冯瑜、施自恩

2025年12月19日